

##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项飞勇、张志明、林永平、李晓宇、陈征海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项飞勇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#### （二）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董事项飞勇持有公司股份 25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8.57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张志明持有公司股份 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81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林永平持有公司股份 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81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李晓宇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陈征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董事提名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。本次换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机构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《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0日